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的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波动等因素导致关联方实际采购与销售金额有所变化，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署页)

唐建荣_____

虞丽新_____

秦 舒_____

年 月 日